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刘先林 叶金福 邬伦

2021 年 6 月 29 日